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局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局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局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1个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部经营业务，涵盖了交通、清洁技术与能源基础设施经营；低碳技术集成和环境处理工程；不动产项目的工程、开发管理和工程监理；酒店经营和

综合物管服务；不动产项目权益投资组合管理业务方向。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约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和业务外包、资产管理、市场营销、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经营合规性与履约、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和内部监督。

1.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股东大会依法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符合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的治理层包括治理机构和治理职能部门。董事局、监事会为公司的治理机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公司的治理职能部门。董事局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局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5 名。董事局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为董事局的经营决策和管理执行提供支持。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的治理情况以及董事局建立和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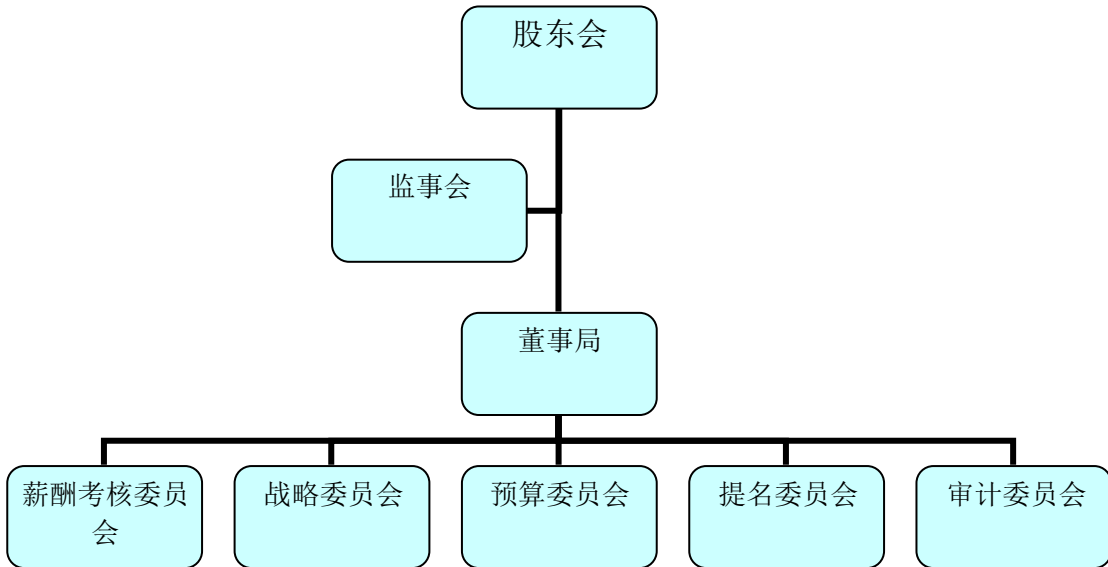
(2) 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

公司的管理层包括管理人员和管理职能部门。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和财务总监为公司的管理人员，总裁办、财务中心、内控法务中心和各主营业务中心为公司的管理职能部门。管理职能部门的分工如下：总裁办负责管理人力资源、信息文档和投资者关系的职能，财务中心负责管理会计核算、财产和投融资业务的职能，内控法务中心负责管理行政机构事务、内审和法务的职能，各业务运营中心分别负责各主营业务的外包与采购、市场营销与收入、商业模式与技术经济、行业标准与技术专利技能的管理职能。公司的管理层向董事局汇报，受董事局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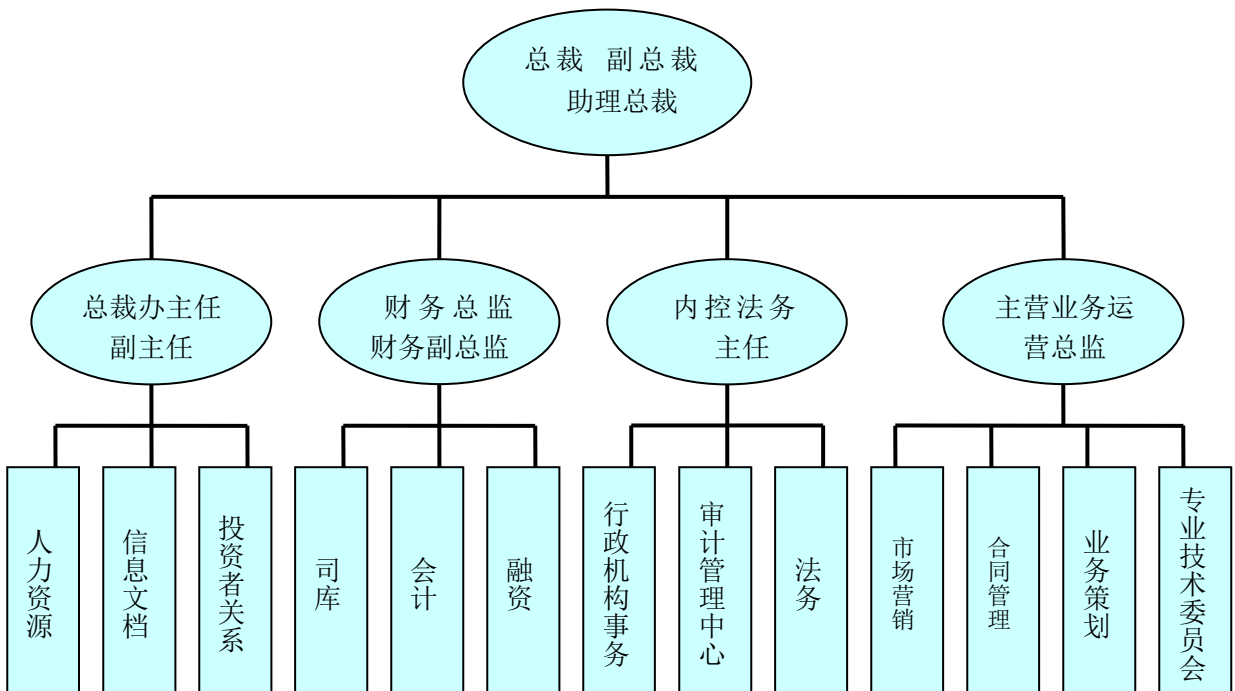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业务由运营层负责。从结构上来定义经营业务的组织，是由被称为“项目”的多个独立的运营层单元（经营团队）构成。每个运营层单元由项目总监、项目财务总监和运营管理的相关职能岗位组成，其中收入及营销管理岗位、专业业务管理岗位、支出及成本核算管理岗位和资产及现金收付管理岗位是必须独立分工存在的运营管理职能岗位。项目是指针对日常经营的主营业务单独进行收入、成本和利润核算的业务实体。公司的运营层在管理层指导和监督下运作，接受管理职能部门的监督。

(3)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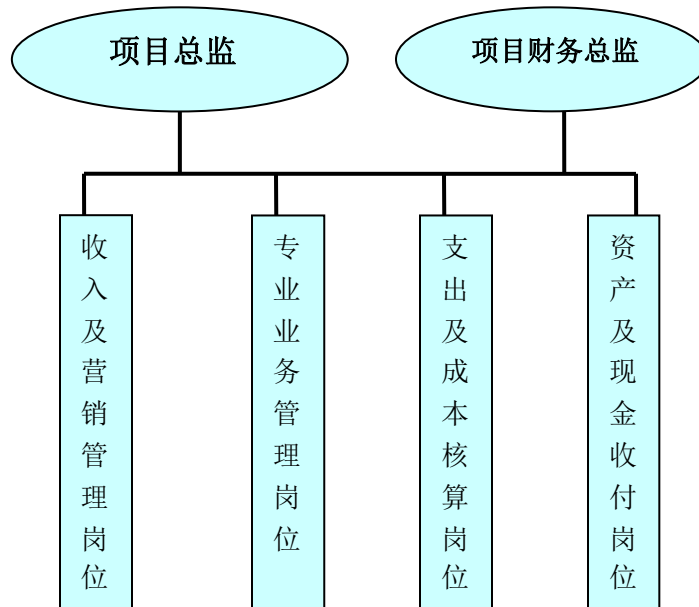
1. 公司治理层



2. 公司管理层



3. 项目运营层



2. 发展战略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延续上年调整后的架构如下：

1. 交通、清洁能源、水资源基础设施经营；
2. 低碳技术集成及水处理设备、再生能源以及环境处理装备；
3. 不动产项目工程服务、污染处理/能源再生工程服务、园区清洁技术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服务（包括设计、建造、监理、运维服务）；
4. 酒店经营、物管服务、租赁服务及衍生商业管理；
5. 不动产项目（包括大型工业园区）权益投资组合管理。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一）交通、清洁能源、水资源基础设施经营

（1）为配合落实深港河套地区、落马洲/皇岗口岸区域整体改造的“港深共识方案”，2018年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正式协议，与政府解除1995年签署的《合作开发“深圳车港”协议书》，公司募集资金所投入的BOT项目——“深圳车港”的经营权将通过行政置换，交换“南山文体中心暨停车场”的经营权，后者由政府出资投入交由公司按BOT模式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在落实“深圳车港”拆除事项的同时，推动了“福华厂区城市更新单元”公共设施配套贡献用地内的建设指标，并推动协调贡献地块地下空间与未来地铁的出口通道和置换空间的连通。

（2）报告期内，公司对 Richland Power Investment (Hong Kong) Ltd. 【富岛电力投资（香港）

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印尼境内水资源有关的早期项目持续进行开发维护，以引入新的外部资源，实现早期项目的合作出售的商业模式。针对已列入“全球海洋支点”与“一带一路”合作框架所启动的“净水资源开发项目”，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包括海水淡化核心模块的“巴厘省 KURAKURA 半岛”和“ASG 雅加达北区 PK2”两个滨海城镇示范项目的《固废、净水、燃气、清洁电力基础设施市政综合平台设计方案和前期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启动了对北苏拉威西的毕东开发区、东加里曼丹 BCIP 工业园区和苏门答腊的占碑工业园区的《固废处置、再生水循环、梯级能源的清洁技术平台基础设施前期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另外，公司投资参股主营业务涉及“地表水及水源地的污染处理”工程服务的深港环保（三板公司）因其业务模式和技术与公司在东南亚海外市场推广模式不同，同时因其筹划停牌，无法满足参股时对公司的承诺，因此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参股时的约定以及退股收回本金及利息的约定，退出所持有深港环保公司 2,500 万元 3.40%的股权。

（3）因喀斯特公司代建的阳光路市政工程在其进行泥塘软基清除处理后建成的箱涵式地下空间结构时就已作为阳光路的路基在道路施工之前验收，并按照蓄冷式城市制冷站空间完成了地下空间的施工，但是在上一个报告期内，原计划为本制冷机组提供制冷余热动力的钰湖电厂，因其经营上的重大调整而完全终止了其二期的建设投资程序，目前已中断了二期热电厂选址直通衔接至阳光路交界处正在施工的余热供应管线的市政工程，因此本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合作方钰湖电厂已无法按发改委所批复的二期热电厂进行建设而导致了公司蓄冷式制冷站项目失去余热供应的情形，需立即调整构成阳光路箱涵式陆基地下空间的立项功能。经研究以及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和审批，已建成的位于阳光路市政道路的地下空间功能可以马上按深圳市地下管廊 2030 年远期规划的要求进行地下管廊的规划、建设立项调整。该项工作已经龙岗区地下综合管廊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批准，即阳光路的地下空间按照 2030 年远期规划的城市管廊功能完成立项、建设和验收手续。

（二）低碳技术集成以及水处理设备、再生能源以及环境处理装备

（1）通过境外碳前沿技术并购基金第一期已设立，由前沿技术并购基金与 MAX-PLANCK-INNOVATION GMBH（德国马普创新有限公司）、MAX-PLANCK INSTITUTE OF COLLOIDS AND INTERFACES（德国马普科学研究所“胶体与界面”研究所）共同持股的合作平台，公司取得了自马普科学院“胶体与界面”研究所相关“碳材料前沿技术”相关 HTC、HTR、HTH 知识产权的独家许可和生产授权，在与上海锅炉、青岛三利等大型国内制造业企业签订联合研发“水热重组”装备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基础上，重点开展“有机固废低碳还原/高效转换”工业装备的制造专利以及大型固废处理特种船舶系列装备制造的核心知识产权的研究。在上一报告期，公司完成了与马普科学院“胶体与界面”研究所相关知识产权开展特种装备的授权合作研究与专项技术授权使用的全部法律手续。

（2）在本报告期内，结合对“海丝”南太岛屿地理生态和海岛城镇环境的特点，公司与海南立昇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净水供应相关成套设备的战略合作，以提供“水、固废、再生能源”的污染清洁/能源再生的综合平台的成套装备方向，推动有关的成套设备组件出口的海外组装供应基地的准备工作。公司以平台的集成系统为基础，在本报告期内，针对印尼的“巴厘省 KURAKURA 半岛”和“ASG 雅加达北区 PK2”两个滨海城镇的《固废、净水、燃气、清洁电力示范项目》进行方案的规划和市政综合平台的设计投标；与此同时还重点布局了针对有机固废“低碳还原/高效转换”的大型特种船舶装备的集成研发。

（3）报告期内，公司向阿布扎比投资局、沙特工业矿产部、沙特投资总局分别提供了太阳能 CSP 驱动的淡化脱盐废水再生模块、人造金红石还原流化床驱动的热电联产模块及磷固废再生循环产业园模块的投标方案。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投资的拥有海洋生物提炼生物激素提高治理水污染效率专项知识产权和生物技术研发的团队——“深圳海立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级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自主背景知识产权的基础上研发新型高效工业化的生物反应器，开发和形成大规模生产制造的原型样机前景知识产

权。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占股 50%的清研紫光在取得自身 CNAS、CMA 等第三方通用检测业务实验室资质认证的同时，与厦门清华海峡院、厦门大学能源研究院合作开展“水热重组”、“净水技术”知识产权开发和工业装备配套实验基地的管理（包括已建立的院士工作站下属的实验室有：“微生物、水藻、苔藓”清洁技术实验室，包括与马普科学院合作的“有机物”水热重组技术实验室）。

（三）不动产项目工程服务、污染处理/能源再生的工程服务、园区清洁技术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服务（包括设计、建造、监理、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服务业务合同的总额为 3 亿元，在年内共进行了 130 多项工程服务的立项投标、完成了超过 160 项工程方案设计服务。在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在环境污染清洁相关工程服务方向投入了超过 1,781 万元的技术研发费用，在环境工程服务的技术方面共取得研发和新增授权的发明专利 3 项，这 3 项均来自土壤修复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处理工程服务业务合同总额在经济结构调整的环境下大体与去年持平。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EPC 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了德清县资源再利用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在大型复杂综合建筑项目中的土木工程服务相关的设计、监理、预算、工程管理、BIM 管理服务的输出，协助集团工程管理在完成土木、建安工程技术与结构、装备工程的 BIM 云平台基础上的整合，并作为集团合作项目的工程结构化数据管理和远程维保、管理业务的手段，为境内外大型综合的“水、固废、再生能源”系统的建造、运营和管理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整合了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船舶制造”及“海洋工程防腐研究”等相关海洋装备、工程团队，并与大型专业工程服务、装备制造企业建立了上下游服务供应链的稳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四）酒店经营、物管服务、租赁服务及衍生商业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酒店、物业管理等业务正常开展外，还标准化、规模化地推出“智慧空间”品牌下的衍生管理服务的业务，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初步尝试将“智慧空间”品牌下综合管理服务推广到专业科技装备使用空间的管理服务领域。本报告期公司的酒店、物业管理的业务还承受了“中环阳光星苑”的“卓越星源”预售业主的延期入伙这一突发事件的管理和经营的压力，“智慧空间”的物业管理通过积极化解矛盾并创造新的衍生服务来提高综合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本项管理业务的服务面积在本报告期内实现了增长。

（五）不动产项目（包括大型工业园区）权益投资组合管理

（1）南油厂区城市更新项目

该项业务是公司利用现有的厂房产作为投入与约定的合作方在合作初期获得属于城市更新项目的拆迁货币补偿利益，并在合作定义的投资管理期限内（指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设期内）持有相关新设开发主体的 25%优先股权益。该 25%优先股在投资管理期内每年将产生 8,000 万元优先股现金收益，并在投资管理期结束时（建设期完成后），前述的合作方将退出新设的开发主体，公司在投资管理期结束后将通过 25%优先股获得开发主体 100%的股东权益和项目公司的经营性资产。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将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在《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和《备忘录》和系列仲裁裁决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深圳市泰合瑞思投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恒裕集团实质控制）。根据 2012 年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所批准的合作，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有权对本协议所定义的乙方合作开发权益进行转让，公司有义务配合乙方合作权益的转让。报告期内市政府根据与公司签署的“车港权益的置换”协议，深圳市政府已正式通知进行车港拆迁，即启动“深圳车港”原有经营权与公司南山城市更新项目相邻的“南山文体中心暨地下停车场”的经营权实现置换。位于公司南山城市更新地块单元的该宗地（宗地号 T102-0041）区分为 2.476293 万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范围（即旧改商业开发

地块)和作为公共设施配套用地的1万平方米范围(即文体中心地块)。市政府分别批准了在两地块的地下空间对应增加不超过4.7万、5万平方米的地下建筑面积。

本报告期内,双方已完成合作设立南油厂区的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步骤,目前双方该合作项目的建设进入了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工程规划许可证报批阶段

(2) 平湖村旧村改造的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开发权益的投资管理

平湖村旧改更新单元合作项目(投资管理的经营期为自政府立项开始至土地使用合同为止):公司原计划在旧村改造前期工作(包括拆迁)完成后,通过项目实施主体(旧屋拆迁主体)来进行旧改前期一级开发的投资管理业务,期间则通过拟定的实施主体通过向公司筹措前期项目资金来开展前期工作和拆迁业务并取得形成土地开发权益的关键确权步骤。公司计划在拟定的实施主体全部的前期专项规划方案以及拆迁工作满足项目的策划方案所预设的条件后,通过结算对星源志富前期工作所形成的应收款,即公司对星源志富的“有条件贷款”的结算作为取得土地开发权益的投资。

因在2017年度报告期间,公司与潜在合作方曾就肇庆、平湖两项目曾达成《土地开发权益合作意向协议》(见2017-010号公告),2018年8月15日当本项目取得深规土[2018]604号《市规划国土委关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情况的通知》的专项规划的审批后,原旧改的合作方“平湖股份公司”却声称与保利置业达成了合作协议,故而单方向公司发出解除合作的书面函件。平湖股份发出的解除“解除合作协议”函,形成了在当期推进已公告的合作意向协议履约的即时障碍。

为解决上述“履约障碍”,公司即时向法院申请了该书面函件“无效”以及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的诉讼裁决请求。期间,一审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裁决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就涉案城市更新合作合同的关系解除,但公司随即再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相关诉讼的(2019)粤03民终19234号终审裁决,法院裁定平湖股份需与公司“继续履行城市更新项目的合作协议”。该终审判决使2017年已公告但未履约的《合作意向协议》的履约障碍消除,即,公司可以继续(2019)粤03民终19234号终审判决(即已明确清除《合作意向协议》的法律基础上,继续推进和落实2017年合作意向协议的交易。预计公司将在2020年度内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推动完成与2017年的《合作意向协议》相类似的交易。

(3) 肇庆·北岭国际村项目土地开发权益的投资管理

2017年3月15日公司曾与潜在合作方就肇庆项目签订了《合作意向书》,该项目的正式合作取决于双方能否就肇庆、平湖两项目合作达成正式合作协议,合作意向的有效期至(1)甲乙双方达成新协议之日止;或(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终止合作之日止。报告期内,肇庆项目取得了仲裁裁决结果,即:《中外合作经营肇庆市“百灵有限公司”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裁决生效之日起终止,申请人对于肇庆市百灵建设有限公司依法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享有70%的分配权。因此该项土地开发权益的项目需要安排项目公司进行资产的清算,项目公司资产清算后的70%土地开发权益资产属于广金集团与公司组成的仲裁申请方。

2020年3月,广金国际公司告知公司,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做出了肇自然资(国地)撤决字[2019]1号《关于撤销肇府国用(证)字第000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决定》,决定:撤销肇府国用(证)字第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同时要求百灵公司向该局重新申请办理土地证。在广金国际公司提议下,5家香港子公司(即仲裁裁决的对项目公司依法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享有70%的分配权的主体)已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撤销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撤销百灵公司土地证的决定,2020年4月13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正式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

(4) 中环阳光星苑土地开发权益投资管理的未来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以持股方式管理喀斯特中环星苑公司的住宅开发投资,该项目在本报告期内已完成竣工入伙。公司将通过股权投资管理取得收益,部分未出售房产将转化为商业租赁为主要收入的模式来经营。

（5）利用水电、水资源基础设施平台业务所开展的大型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益的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就印尼巴布亚省、北马鲁古省、北苏拉威西省、东加里曼丹省的大型工业园区再生能源/污染处理的清洁技术平台基础设施的前期工作进行调研，并依据与 PT. KURA KURA BALI (KKB) 所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探讨与巴厘省 KURA KURA 创新园区合作开发的商业机会。报告期内，公司还完成了沙特阿拉伯北部 RAK 工业城《磷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工业园项目建议书》。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 1、为生态环境提供碳足迹高效清除的方案；
- 2、为资源再生创造循环经济的产品路线；
- 3、提供与污废产出相匹配并高效还原于自然的装备；
- 4、发展大规模提升环境承载能力的智能物联系统。

（一）交通、清洁能源、水资源基础设施经营

大规模基础设施和现代城市的建设，将推动化石能源、水资源、粮食、工业产品等大宗商品生产和消耗的快速增长，这会带来更严重的温室气体排放、城市固废处理、清洁水供应等生存环境的压力。在高强度的人口增长和城市化过程中，如果仍然采用农耕时代就沿用至今的“焚烧”或“填埋”的低效处置模式来处理这些城市垃圾，会出现增量垃圾的持续性爆炸式增长，持续挤压和污染人类生存空间。

在干旱的中东海湾国家和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海上丝绸之路”沿岸国家的海岛地区，未来时时都面临着水资源短缺的“水危机”，尤其是与地表江河湖泊溪流等淡水水系距离偏远的滨海地区，或在完全没有地表淡水蓄存能力的海岛等人类聚集居住的城镇社区，这些地区更加面临淡水资源缺乏的困境，因此海水淡化成为唯一的人类聚集居住社区所需的淡水来源。但是，海水淡化脱盐工业的废弃浓盐水（包括其他工业废水）已对开始工业化进程的中东生态环境以及阿拉伯湾沿海地区造成不可忽视的影响。

“CSP（太阳能）核心模块驱动的废弃浓盐水分离工业纯水装置”（此系统本是应阿联酋政府的要求研发的“废弃浓盐水”模块化处理装备）：海水脱盐后的废弃浓盐水除了海湾地区国家外是可以对大洋直接排放的，这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而由公司创新集成的分布式太阳能驱动淡水水源供应的“恒沁”系统的特色特别适用于印尼等南太平洋群岛环境，适合海洋性气候的人类居住社区的分级构造水环境。这里天然的降雨量可以大幅提高人工生态再生水的循环比例，减少脱盐工业的能源消耗，提高太阳能装置资产投入的效率，总体将整个社区的淡水使用成本降到 50 美分/吨以下。“恒沁”系统还将与德国马普科学院“胶体与界面”研究所合作研发的水热碳化(HTC)技术装置模块集成在社区内，同时处理市政污泥、公园和花园垃圾、厨余垃圾、动物粪便等生活固废，替代社区传统的焚烧、填埋和堆肥等低效处置模式，并有效地对生活固废的有机废物进行碳化合物的重组增值，将其转换为高附加值的再生营养素液体肥料和再生碳基颗粒燃料，实现可持续的循环经济模式。

未来公司将重点推进在印尼KURAKURA、雅加达北部PIK2、印尼KINGLAND三个社区“恒沁”清洁平台项目的落地。

（二）低碳、清洁技术装备

（1）公司未来将推动建立适合印尼流域综合治理所需的“固废水运物流系统”以及适合海洋环境的平台，将固废驳运、浮动码头垃圾输送等固废水运物流装备与大型海上平台结合。

（2）在马普科学院“胶体与界面”研究所的相关“碳材料前沿技术”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家许可和生产授权基础上，公司致力于同大型国内装备制造企业签订联合研发系列“水热重组”装备的《战略合

作协议》。相关方向研发投资的目标是取得有机固废“低碳还原/高效转换”的大型固废系列特种装备制造的核心知识产权。为满足装备制造企业的样机调试测试需求，今年内公司将建设海上固废装备陆基（原型样机）的集成测试平台。

（3）公司在自主背景知识产权的基础上研发系列新型高效工业化的生物反应器原型样机，目的是形成标准化制造原型样机的前景知识产权。清研紫光、厦门清华海峡院、厦门大学能源研究院将联合设立“水热重组”、“净水技术”标准原型样机工业化的小型装备测试基地，该基地包括已建立的院士工作站，下属的实验室有：“微生物、水藻、苔藓”清洁技术实验室、马普科学院合作的“有机物”水热重组技术实验室。该基地将都在今年内完成建设。

（三）建筑工程服务、污染处理/能源再生的工程服务（包括设计、建造、监理、运维服务）

未来年度预计国内针对污染清洁的工程服务业务的总额保持平稳。公司引进的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船舶制造”及“海洋工程防腐研究”等专业人才可以助力“海丝之路”以及南太群岛国家的项目开发进程。在熟悉海洋环境和拥有“水、固废、再生能源”的大型海洋装备与结构工程的专业团队面前，印尼与国内完全不同的地理环境和社会生态的挑战反而会形成巨大的竞争优势。

（四）酒店经营、物管服务、租赁服务及衍生商业管理

“智慧空间”品牌下综合物业服务和管理面积在服务收支平衡前提下，未来随着基础物业管理面积的增长而增长。

（五）不动产项目（包括大型工业园区）权益投资组合管理

（1）南油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和南山文体中心暨停车场项目

未来几年南油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在年内进入建设期，公司在建设期（投资管理期内）每年将产生8,000万元稳定收益，估计投资管理期4—5年，在投资管理期结束时（建设期完成后），合作方将退出新设的开发主体，而公司将在投资管理期结束时获得开发主体100%的股东权益（包括项目公司的全部资产）

针对南油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公司在投资管理期内的投资管理目标是（1）合作期初期收取的2亿元拆迁补偿费；（2）开发期每年收取的8,000万元安置补偿；（3）按未实现47,500平方米的建设比例收取车港置换权益的补偿；（4）取得符合约定的开发主体公司全部股权。

针对南山文体中心暨停车场项目，公司在投资管理期内的投资管理目标是（1）合作期初期收取的5亿元对价补偿（已收取3.8亿元）；（2）开发期内争取调整到该地块的地面建筑面积的权属；（3）接收5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经营权。

（2）平湖村旧村改造的城市更新项目、肇庆•北岭国际村项目土地开发权益的投资管理

平湖村旧改更新单元合作项目（投资管理期限预计从政府立项开始至土地使用合同为止）。星源股份计划以结算“有条件贷款”的形式取得土地开发权益的投资。在2017年3月15日公司曾与大型地产央企的合作方肇庆项目和平湖旧改项目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有关的是否起启动该项合作，已约定在双方的协商中能否就肇庆、平湖两项目合作达成正式合作协议，该合作意向的有效期至（1）甲乙双方达成新协议之日止；或（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终止合作之日止。2020年公司将根据平湖实际的拆迁进展情况，继续推进达成与2017年公告类似的合作条件。

（3）中环阳光星苑土地开发权益投资管理的未来收益

公司仍以持股方式管理喀斯特中环星苑公司的住宅开发投资，该项目在本报告期内已完成竣工。项

目入伙之后，除了一部分未实现的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投资管理收益外，部分未出售房产将转化为商业租赁为主要收入的模式来经营。

(5) 工业园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

因公司介入了印尼巴布亚省、北马鲁古省、北苏拉威西省、东加里曼丹省的大型工业园区再生能源/污染处理的清洁技术平台基础设施的前期规划，以及巴厘省KULAKULA创新园区和园区工程服务项目，目前也仅针对性地在工程服务范围内开展了相关项目的早期可行性调研工作。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仅针对战略性的关键资源工业园进行投资。未来将针对沙特阿拉伯北部RAK工业城出现的《磷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工业园》的机会在中东地区提供浓盐水处理和工业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开发。

3. 人力资源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员工的招聘、录用及试用期考核、培训、离职和退出、绩效考核、薪酬福利与晋升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注意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提升员工素质。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全员考核制度，对员工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同个人薪金相挂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 680 人（其中生产服务人员 371 人、财务人员 67 人、技术人员 204 人、行政人员 3.8 人），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占 53.82%（高中及以下 314 人、大专 138 人、本科 184 人、硕士及以上 44 人）。

4. 社会责任

公司将企业的发展和责任相结合，实施了可持续的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围绕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和涉及该战略的相关产业作为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致力成为绿色低碳社区的开发者、可持续发展环境的缔造者。公司的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影响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每个层面，包括商业模式的形成直至企业文化。

①、品牌建设

A.“星源不动产”是公司承接第三方房地产项目开发管理业务的品牌，其核心价值是以人与自然环境友好和谐、可持续发展的低碳方式建造适宜人居住的绿色建筑；营造绿色建筑的理念是让人类社会在地球这个美丽而脆弱的家园中能够可持续生存和发展，是该品牌在经营活动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同时传递的核心价值。

B.“饰梦”是公司规模化个性订制家装业务的品牌，是公司把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入到与其综合物业服务相关主营业务的一种尝试。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需要在环境社会责任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之间达到一种平衡。因此，需要通过不断的创新，构建专业化管理来开拓业务的新盈利点，即通过不断创新和不断改造自身的业务流程来增强公司创造价值的能力，同时也从可持续发展管理中实现对环境、经济和社会的核心价值承诺，从而减少商业风险，来保持对现有和未来客户、员工和投资者的吸引力，来获取和维持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

C.“星苑物业”是公司综合物管服务的品牌，涉及度假村、酒店、住宅、办公、别墅、工业厂房等多种商业不动产的业态，其区域遍及深圳、重庆、长沙等城市，管理面积近 100 万平方米，目前拥有一支近 300 人的高素质的专业管理团队。

D.“SMI”是公司酒店经营业务的品牌，专注于为各种餐饮即住宿形态的专业服务提供商业模式设计、

服务组织、日常运营管理、招商和销售管理咨询。

“SMI”的品牌追求对中国文化的独特理解和对餐饮住宿娱乐文化需求的精准解析，立求把绿色、健康、环境友好的国际流行生活元素有机地融入以和谐为主题的中国社区文化中，使东方传统人文精华与西方服务礼仪与尊重精神互为补充，相得益彰。“SMI”品牌的宗旨是结合低碳，自然的理念，依托成熟的服务品质管理系统，深入创新服务细节品质，创造无微不至的增值服务体验，让生活方式更健康，更和谐，更环保，更美好。公司旗下酒店经营业务在“SMI”的品牌下进行，专注于为各种餐饮与住宿形态的专业服务提供商业模式设计、服务组织、日常运营管理、招商和销售管理咨询。如今“SMI”已经成为独具一格的高端会所餐饮与住宿以及特色酒店的运营品牌，“SMI”的服务管理体系已被认同为专业可靠和优质高端服务的标准。公司向市场提供的属于住宅和写字楼有关基础物业管理范畴的服务均在“星苑物业”的品牌下进行，而社区中凡涉及餐饮、住宿、会所相关的增值服务则在“SMI”品牌下拓展。

E.“星源股份”是公司不动产项目权益投资组合管理业务的品牌，是针对深圳行政区的城市更新改造过程的不动产项目土地开发权益的投资管理，兼营深圳行政区以外的不动产项目策略投资权益的管理。星源股份品牌希望传递的核心价值是通过可持续发展的低碳方式来进行城市建筑空间的投资开发，即在城市更新的经营活动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并以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

F. 清研紫光“C-TRUST”品牌的业务是公司通过参股清研紫光 50%股份而开展的工程顾问和咨询以及成套技术转移的业务。清研紫光将通过同清华研究生院合作建设国家级的碳源材料工程中心，开展技术转移和专利授权的服务业务。即以碳源材料科技、梯级能源系统应用技术、环境清洁系统应用技术、蓄能技术等方向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服务为标的，进行技术转移的授权经营活动。该实体准备将碳源材料科技、梯级能源和蓄能系统、环境清洁技术方向为专门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储备的方向。除了为碳材料工程中心的技术转移项目对第三方提供设计、咨询、建造、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C-TRUST”即清研紫光还对外提供碳源（材料）的成套清洁技术，针对大规模的有机固废、污泥处理结合梯级能源系统的基础设施运营商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技术转让、专利授权、知识产权转让和设计咨询服务。

G “博世界之精华，一切为了洁静的生存环境”是**博世华**品牌的愿景。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省环保领域的明星企业，“博世华”商标获得杭州市著名商标称号，博世华自成立以来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环保产业十大杰出企业、浙江省成长型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环保产业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博世华也是中国环境报理事单位、浙江省环保装备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和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博世华在其所在行业、所在区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②、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被环保、劳动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③、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与所有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建立了科学的员工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维护社会公平。公司还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员工职业教育培训，创造平等发展机会和持续成长的空间。

5.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加强体现集团“绿色可持续发展”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以及团队协作和风险防范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通过参加博世华环保的年会等多种形式与博世华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进行互动沟通，促进了公司和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文化的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开放职工书屋，积极组织员工参加深圳市总工会组织的第十二届教育帮扶职场圆梦计划和公司工会组织的绿色秋游，通过开展一系列的文化体育活动，提升了员工的职业技能,丰富了员工的文化体育生活，把企业文化理念根植于全员之中，提升了企业的凝聚力。公司还多次对员工进行风险防范意思培训，使风险管理贯穿于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和各个操作环节中，有力地促进了公司文化的提升。

6.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组成了专业的风险分析团队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分别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和业务外包、资产管理、市场营销、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经营合规和履约、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方面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运营层定期于每季度初召开专门的风险识别总结会议，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运营层各运营项目上一季度的经营活动中所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公司管理层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程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内控法务中心则作为管理层的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将所有管理职能部门涉及日常风险管理职责的信息汇总备查，更新公司的风险清单，为公司内部控制的不断完善提供了保障。

7.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了现金支付付款程序、费用报销程序、员工借款程序以及发票验销和申购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预算、账户管理、印鉴管理、现金管理、资金支付、票据管理、银行存款以及费用报销等做出了详细规定，确保了公司的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月度资金计划，现金日盘月结，银行存款定期对账，实行了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资金的保管、记录与盘点清查，资金的会计记录与审计监督，票据保管和印章保管的分离控制，有效地防范了资金使用风险。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均经过严格和完备

的审批手续，确保了银行账户的安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基本额度授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事项均履行了适当的审批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事项履行了适当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 PT Kura Kura Bali(中文名：巴厘酷乐有限公司)在印尼区域综合经济走廊框架下签订合作协议的事项履行了适当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增资控股深圳市海立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分期针对该公司的指定方向投入研发前景知识产权的资金并以形成的前景知识产权开展授权经营的事项履行了适当的审批程序。

8.采购和业务外包

公司建立了物品采购程序、现金支付付款程序和物品收货程序，涵盖了供应商信息管理、供应商询价管理、供应商货款结算和支付、采购合同的签订和执行以及物品的收货管理等内容，有效防范了采购各环节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和业务外包有效实行了请购与审批、供应商的选择与审批、采购合同协议的拟订与审核审批、采购验收与相关记录、付款的申请与审批执行的分离控制，有效防范了采购和业务外包中容易发生的舞弊风险，确保了采购质量及供应商的优质，不断地提高了采购业务的效率。

9.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产调拨程序和物品报废程序，涵盖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物资等各类实物资产的储存、收发、耗用、报废、维护、清查的管理程序和职责等内容。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实行了资产的请购与审批、资产采购、验收与款项支付、资产处置的审批与执行、资产取得与处置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的分离控制，定期进行了资产的盘点，保证了公司资产帐实的相符。同时，公司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定期对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10. 市场营销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从市场推广的方法、权限和手段，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数量、金额的确认与控制，销售人员的管理，销售业绩的考核及奖惩，销售费用的管理控制，商业与价格政策的确定等方面规范了销售业务行为，加强了市场营销业务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了客户信用管理与销售合同协议的审批与签订、销售合同协议的审批与签订执行、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与发票开具、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的分离控制，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确保了销售业务的完整、准确和真实。

11.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工作程序、工程变更实施细则和工程变更程序等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工程立项、招标、照价、建设和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了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的工程项目有效实行了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决策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以及项目实施与项目验收等分离控制，有效防范了工程项目的风险。

12.担保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申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最高额人民币 1800 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为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中的 3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事项均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为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为深圳市新德利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为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的事项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批准。

13.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税法》、《经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业务会计处理规程》，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在会计核算方面设置了相应的岗位和职责权限，配备了具备专业能力的专业人员，有效实行了不相容岗位的分离控制，形成了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机制。通过实施穿行测试、抽查有关凭证等必要的程序，公司的会计系统能够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的交易；能够及时、充分详细地描述交易，并且计量交易的价值；能够在适当的会计期间记录交易，并且在财务报表中适当地进行表达与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实施运营分析控制制度，综合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14.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定期召开专门的预算会议，明确运营层各项目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通过预算将公司未来的销售、成本、现金流量等以计划的形式具体、系统地反映出来，以便有效地组织与协调企业全部的经营活动，实现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

15. 经营合规和履约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管理部门对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法务部门负责对合同主体、合同支付条款、合同违约条款等重要合同条款进行审核，确保了公司合同履约和经营合规。文档中心专门负责合同的保管。

16. 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度，修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合规使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

17. 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制定了《深圳世纪星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还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东海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喀斯特中环星苑置业有限公司的房产租赁和物管服务等业务符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18. 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确保公司信息得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了 83 份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部控制均严格、充分、有效，信息披露公平、及时、充分、完整，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

19.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的内部信息主要通过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

公司对所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按信息的类别交由各职能部门进行筛选、核对、整理，并根据信息的来源进行必要的沟通、反馈，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对于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和管理层；在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给以及时的处理。

公司配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

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开通了总裁信箱，鼓励员工及公司利益相关方举报和投诉公司内部的违规违纪、舞弊或其他有损公司形象的行为，必要时由审计管理中心进行专项审计，汇报反舞弊工作情况，评价现有的反舞弊控制措施和程序。

20.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主要运用信息系统有：备忘录系统、酒店管理系统、餐饮系统、豪龙物业管理系统、不动产项目开发文件管理系统、金蝶财务系统、文档信息系统和邮件系统，各系统均按照使用人员的不同级次设置使用权限，保障了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

21.内部监督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局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运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并负责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的沟通。同时，审计管理中心牵头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组成内控工作评价小组监督检查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评价内控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并将评价结果向管理层汇报；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内控评价小组及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以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市场竞争风险、采购风险、资金风险、工程项目风险、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潜在错报小于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2.5%且绝对金额小于等于250万元的，或潜在错报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0.5%且绝对金额小于等于250万元的为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2.5%但小于等于5%且绝对金额大于250万元但小于等于500万元的，或

潜在错报大于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等于1%且绝对金额大于250万元但小于等于500万元为重要缺陷；

潜在错报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5%且绝对金额大于500万元的，或潜在错报大于资产总额的1%且绝对金额大于500万元的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识别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补偿性控制措施；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为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0.5%且绝对金额小于等于250万元的为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大于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等于1%且绝对金额大于250万元但小于等于500万元为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大于资产总额的1%且绝对金额大于500万元的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管理层及治理层舞弊。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一定程度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员工舞弊。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较小范围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关联第三方舞弊。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1个缺陷。

2016年12月公司经过董事局、股东会决议后，为拟控股的深圳创意星源能源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向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3.5亿元融资贷款提供了公司担保。但能源投资通过相关交易脱离了上市公司体系后，世纪星源公司在后续的经营中未能清除该担保风险。

因公司未能及时消除已脱离上市公司体系而续存的对能源投资的担保风险，从而导致本报告期内该担保责任对公司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对担保风险的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2019年12月26日，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代深圳创意星源能源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了人民币2亿元。2019年12月26日，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又以保证金的名义向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汇款人民币226,609,788.00元，用以置换对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而被查封的土地担保。2020年5月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公司其决定受让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未清偿债权，已消除公司的担保风险。因此，公司该项担保的风险和不利影响已经解除。

为防范风险，公司重新梳理了对外担保业务的流程，安排专人对非上市公司体系的公司的担保业务进行逐笔跟踪管理，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丁芑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